

台灣首府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時 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 教務長

紀錄：譚君儀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各組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本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無)。

參、提案討論：

一、有關日間部多媒體系林品縵同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軍訓(一)」課程學期成績進行更改案。

決議：經葉清森教官親自說明及會議討論後，決議由原有 66 分更正成 96 分。

二、有關日間部應外系日語組許雅筑同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日文寫作」課程學期成績進行更改案。

決議：經中尾香老師親自說明及會議討論後，決議由原有 10 分更正成 100 分。

三、有關進修部企管系洪志翔同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商品軟體(一)」課程學期成績進行更改案。

決議：經鄭雅容親自說明及會議討論後，決議由原有 0 分更正成 88 分。

四、有關進修部幼教系陳逸鑫、陳美璇、黃滢淇、李惠慈同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幼兒教育概論」課程學期成績進行更改案。

決議：經李屏宜老師親自說明及會議討論後，決議陳逸鑫同學由原有 0 分更正成 93 分、陳美璇同學由原有 0 分更正成 88 分、黃滢淇同學由原有 0 分更正成 93 分、李惠慈同學由原有 0 分更正成 93 分。

五、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條文案。(附件一，頁 2-6)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關本校學生日間部及進修部互轉之行政程序修正案。(附件二，頁 7-8)

決議：修正通過。

七、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之體育課是否給予配置學分案。

決議：投票通過自 101 學年度起，進修部之體育課配置 4 學分，其中由通識課程減少 2 學分，系專業課程減少 2 學分，至於日間部維持不變。

八、有關新訂定本校學生課業點名實施辦法乙案。(附件三，頁 9)

決議：照案通過，「線上點名」作法規劃完整後再行討論使用時間。

九、有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附件四，頁 10-12)

決議：1. 修正通過

2. 對於 100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自由選修課程是否涵括通識課程，由系所專案認列，對於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則依照規定辦理。

3. 轉校生之自由選修課程不得以原校之學分抵免。

十、有鑑於教學意見紙本調查之成效有限，且耗時又耗力，教發組提案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改為網路填寫。

決議：緩議，請教發組再徵詢多方意見後再行評估。

十一、有關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案。(附件五，頁 13)

決議：建議將原有「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成「課程委員會」後，通過提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067-台灣首府大學-100-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1年5月3日台(91)高(二)字第9106246號函准予修正核定
101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明訂本條文適用對象。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 <u>碩士班</u>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明確說明本細則訂定的目的，爰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已於修正後條文第一條中說明，爰刪除本條文。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u>修業滿一年且修畢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不含論文學分)。</u> 二、 <u>通過各系(所)自訂條件。</u>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u>修業期滿。</u> 二、 <u>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u> 三、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碩士班研究生七份)向所屬系(所)辦理。申請書格式請向課務組索取，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1. 條次變更。 2. 本校為尊重各學系(所)發展特色及性質，爰將原修業期滿之規定放寬為修業滿一年並將原應修畢32學分放寬為至少應修畢24學分，另授權各學系得依系所特色自訂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條件，爰增列修正後條文第二項「通過各系(所)自訂條件」。 3. 原條文第三項有關申請期限及程序之說明，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三條中說明，另學位考試方法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六條中詳細說明。

<p>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p> <p>二、申請程序： 碩士班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p>		<p>本條新增。明訂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限及申請程序，以利學生及早準備。</p>
<p>第四條 各系(所)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1. 原條文中考試委員資格之說明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五條。 2. 原條文之「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修正由各學系自行組織其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另明訂校外委員須有1/3以上。</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1. 本條新增。 2. 原條文第四條考試委員資格配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規定爰調整至本條文中詳細說明。</p>

<p><u>第六條</u> 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若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u>第五條</u> <u>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事宜。</u></p>	<p>1. 條次變更。 2. 彙整原條文中各項辦理學位考試之規定於修正後條文。(原條文第三條第三項文字調整後移列至修正後第一項、增訂第二項以規範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原條文第十二條調整至第三項、原條文第八條調整至第四項、原條文第十一條調整至第五項、第九條調整至第六項)</p>
	<p>第六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p>	<p>配合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學位論文撰寫之語言由大學自主，爰刪除本條文。</p>
	<p><u>第七條</u> <u>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u></p>	<p>原條文相關內容已於修正後條文第三條規定明訂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爰刪除本條文。</p>
	<p><u>第八條</u> <u>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u></p>	<p>原條文已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爰刪除本條文。</p>
<p><u>第八條</u>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p>		<p>1. 本條新增。 2. 明訂學生因故無法舉行學位考試需辦理</p>

<p>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不及格論。</p>		<p>之相關程序。</p>
	<p>第九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原條文已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六條第六項，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九條 各研究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 未依前項期限繳交論文及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程序，始得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p>	<p>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其畢業日期，碩士班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p>	<p>修正後條文明訂完成學位考試後之學系及學生應辦理相關程序，並明確規範學生逾期未辦理者，若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應依規定完成辦理註冊，若學生修業年限屆滿者，則予以退學。</p>
	<p>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原條文已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六條第五項，爰刪除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p>	<p>原條文已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爰刪除本條文。</p>
<p>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第十三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p>	<p>1. 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 2. 配合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規定，增列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 2. 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p>

		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	--	------------

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互轉實施要點

101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轉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互轉，僅限於本校相同學制日間部學士班與進修部(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互轉至同學系或性質相近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 三、學生申請互轉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應屆畢業生、學生休學期間、轉學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
 - (二)申請互轉者，需已修畢大學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含)以上。
 - (三)學生申請互轉以一次為限，轉入後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必要時應延長修業年限。
 - (四)降級轉入者，其重複修習之年限，不併計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
 - (五)凡經核准互轉之學生，不得再行請求回原部就讀。
 - (六)提出申請後於開學前受退學處分者，其申請自然失效。
 - (七)各學系辦理互轉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 四、凡欲申請互轉之學生，應符合第三、四點規定，並於每學期第14至15週填具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經學系審核通過後，日間部學生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學生申請表向進修部教務組彙整，陳請教務長核定之。
- 五、核准轉部之學生應補修或重修之科目，依本校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互轉申請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轉部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原屬部別、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學系 年級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進修部	擬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進修部
轉部原因說明 (請詳述·無填寫者,恕不接受申請)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本人同意敝子弟辦理轉部,請惠准辦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 :</div>		
班級導師 輔導意見	請簡述該生學習情況:		
原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有自訂轉部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符合本系轉部資格,同意該生辦理轉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擬轉入 學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有自訂轉部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符合本系轉部資格,同意該生辦理轉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進修部教務組	進修部主任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長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符合轉部成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組長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轉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組長
備註	1. 凡欲申請互轉之學生,應符合「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互轉實施要點」第三、四點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14 至 15 週(逾期不予受理)。 3. 本申請表應連同歷年成績單送請審核。 4. 轉部如因學分補修題而無法如期畢業者,應自行負責。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課堂點名實施辦法

101年3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督導學生勤奮向學，確實瞭解學生出、缺席狀況，以達到提昇教品質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應配合學校點名措施進行點名，學生該節課未到即以缺席登錄，並於課後簽名、交回系上傳缺席資料無誤後，完成點名作業。
教務處及進修部點名單位得視實際狀況抽查點名結果，抽查結果與教師點名資料不符時，得請教師再確認缺席學生資料，以便登載確實資料。
- 第三條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輸入得指派系上行政人員代其輸入缺席資料。
- 第四條 學生上課應準時就坐，上課鐘響後 15 分鐘進入教室以遲到論，超過 25 分鐘以曠課論。
- 第五條 學生因故早退須先獲得任課教師之許可，如無故自行早退仍以曠課論。
- 第六條 教師點名缺席時，學生請假相關事宜及缺課成績計算依「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請假規定」辦理，並由學務處實施更正。
- 第七條 學生點名及缺課登錄作業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依授課教師執行情形，提供相關報表檢討，提供教師所屬系所、人事室、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列入參考運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0.10.05 教務會議制訂
 91.01.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4.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6.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0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0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7.14 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1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必修科目，除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任意不修。必修科目如需抵免，依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自由選修，可為他系入門之課程(由他系課程選擇)，或是本系進階之課程(由本系教師開設)。</p>	<p>第四條</p> <p>必修科目，除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任意不修。必修科目如需抵免，依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定義自由選修認定標準</p>
<p>第六條</p> <p>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 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8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p> <p>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p> <p>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p>	<p>第六條</p> <p>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 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8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p> <p>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p> <p>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p>	

<p>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次一學期得經系(所)主管核准加修一科，以人工加退選方式處理。</p> <p>學生選課除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所)、學程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如有超修情形在不違反「前後或連續性」的原則下，檢送「台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請表」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經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加修學分數。</p>	<p>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次一學期得經系(所)主管核准加修一科，以人工加退選方式處理。</p>	
<p>第八條 轉系生、轉學生、重考生及復學生因擋修科目太多或辦理學分抵免而退選本班科目太多者，及一般生因興趣愈多選科目者，在不違反「前後或連續性」的原則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方可修習高年級班的科目。</p>	<p>第八條 轉系生、轉學生、重考生及復學生因擋修科目太多或辦理學分抵免而退選本班科目太多者，在不違反「前後或連續性」的原則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方可修習高年級班的科目。</p>	

台灣首府大學

學年度 學期超修學分數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學 制		
姓 名		系 (所) 級班別	系 (所) 年 班	
超修課程	選課代號	課程名稱	開課學制/系所/年級/班別 (請依序填寫)	
超修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先修大學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校前一學期全部及格，且成績優異者。 ※請檢附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正本以茲證明 ※轉學生轉入第一學期，依照原就讀學校歷年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因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及大三轉學生(指轉入時為大三，大二不適用)等，須超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總學分數	如蒙核准，本學期修習學分數共計_____學分。			
學生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超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超修			

註：1、申請流程：人工加退選時，填申請表(附成績證明書)→授課老師簽章同意→系所主管簽章同意→持申請表向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完成申請程序。

2、學分超修申請者(新生不建議超修學分)，由所屬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參酌學生以往學習表現及考量教室可容納人數，決定申請者是否適合超修。

3、申請超修學分如未獲核准，教務處於次日將本申請表退回所屬系所，再轉發回申請學生。

4、依核准先後順序加選，如該課程上課名額已滿或申請者上課時間衝堂，即不得加選。

5、如遇學校有新規定，而本表未及修正，仍應依最新規定內容處理。

台灣首府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3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議、規劃與推動本院課程相關事宜，設立本院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設計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推動本院各學系(所)課程之整合。
- 二、協調本院學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 三、規劃本院之相關學位學程及一般學程。
- 四、規劃及推動本院之推廣教育。
- 五、規劃、審議及協調各學系(所)課程與共同教學設施之使用相關事宜。
- 六、研訂本院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七、處理其他與本會性質相關事務或院務會議授權事項。

第三條 本會之代表組成如下：

- 一、當然代表：院長、各學系(所)主任、所長。
- 二、推選代表：各學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位，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各系校友代表各一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各一位。
- 四、各系所應推選學生一名為列席代表。
- 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若女性委員人數不足，得由院長遴選本校女性專任教師擔任。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代表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施行。